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66號

原　　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訴訟代理人　劉金玲
被　　告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另件即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建上字第六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裁判，其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經於108年10月1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訴訟終結確定以前，停止本件之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該另案民事訴訟事件業已終結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建上字第六號事件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5號裁定各一份在卷可憑。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鄧雪怡